

#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通航院科〔2017〕4号

---

## 关于印发《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经 2016 年第 18 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 月 13 日

电子文件专用章

附件：

##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防治学术腐败，推动学术创新，促进学院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江苏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程（试行）》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惩教结合、预防警示等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工作人员（含以学校名义继续从事学术活动的离退休人员）和学生。

第四条 参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与保密规定。

###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或已经完成尚未发表的研究成果；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 伪造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捏造事实等，在具有公示效力的正式文书、正式表格上，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涂改或伪造专家鉴定、证书，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论文与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课题重复申报；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项、职称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八)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 第三章 受理

第七条 学院学术事务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八条 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

(三) 有明确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四) 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举报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九条 学术事务办公室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七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学术事务办公室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条 学院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一）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实的；
- （二）缺乏关键性证据材料，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的。

#### **第四章 组织调查**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评判执行小组”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成立相应的调查组。调查组由五人组成，其中至少有两名同行专家，必要时还应邀请学院纪检部门派员参加。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取证。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调查组的询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当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的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和调查结论等内容。

第十六条 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凡发生泄密的，学院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泄密人进行严肃处理。

#### **第五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根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应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处理建议，结合具体行为

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三）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二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减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三）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四）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陷害他人的，经查证属实的，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其公开道歉；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制作处理决定书，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术不端行为人的基本情况；

（二）查明的事实与证据；

（三）处理意见与依据；

（四）复核途径和依据；

(五)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包括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应送达或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签收的，学院应当公告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处理结果应按有关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纳入信息公开范围。

##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院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学术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应于15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且不能提供新的证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复核处理决定，以同一事由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术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